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文件

琼道运发〔2021〕183号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关于 修订印发《海南省道路旅游客运企业质量 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洋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儋州市、琼中县、琼海市、五指山市、陵水黎族自治县、保亭县、白沙县、定安县，屯昌县交通运输局，保亭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白沙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和地方公路服务中心、屯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昌江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港航行政执法支队、儋州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琼海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陵水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定安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各道路旅游客运企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机制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失信约束

措施规范化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琼交法规〔2021〕27号）等文件有关要求，结合我省旅游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实际情况，我局对《海南省道路旅游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并经我局2021年7月12日局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重新印发，请遵照执行。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2021年7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印发
